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N:0008111

沪市监普责改〔2026〕0008111号

熠道大数据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对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的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及时变更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改正/在2026年9月16日前改正。(改正内容及要求:对你(单位)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的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进行变更。)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取消你(单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微信搜索“上海复议”小程序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上海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右下方“复议申请”或官方网站中的“行政复议服务”提交申请。

联系人:朱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19901807636

联系地址:上海市千阳路258号206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7日

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